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代码:A/C:016103/0161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法》第五部分“基金的终止和清算”约定,“基金合同发生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1亿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且不得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以上低于人民币1亿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发布临时公告,说明情况并暂停办理申购、变更或转托管,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国务院发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2月26日,基金合同发生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12月26日,若截至2025年12月26日仍然,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亿元,本基金将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

其他相关信息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12月19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卖出仍按照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2025年12月27日起进入本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买入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告并妥善保管好投资凭证。

2.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wsmu.com了解更多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5年12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i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量化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量化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